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和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欧南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415和GR201433000656,有效期三年。其中,杭州九阳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杭州欧南多是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杭州九阳和杭州欧南多将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4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均按25%的税率对杭州九阳和杭州欧南多进行所得税预提,执行上述优惠税率后,杭州九阳和杭州欧南多将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清缴,这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00,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份40,9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其中30,8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11日。该笔质押事宜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1日,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

截止2015年2月11日,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4%,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5-001)。

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福建省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安洋西路186-188号

4、法定代表人:黄友星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2月1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灰渣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供热管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0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 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1月9日、1月16日和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阶段。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发布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双翼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双翼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5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双翼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双翼B

交易代码:150068

终止上市日:2015年2月16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即在2015年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双翼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双翼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翼A和双翼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5年2月16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翼A 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双翼A和双翼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双翼A、双翼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春节节前暂停通过代销渠道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000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暂停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6日、2015年02月17日)的基金的申购业务;

(2)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12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26日 至 2015年2月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1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79,332,083.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7,873.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79,332,083.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7,873.93
	合计	2,780,169,957.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80.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上接B005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793,100	23,884,092.00	4.67
2	601318	中国平安	545,000	22,530,300.00	4.41
3	600837	海通证券	2,068,336	21,345,227.52	4.17
4	000024	招商地产	1,667,861	20,498,011.69	4.01
5	601555	东吴证券	1,649,781	16,992,744.30	3.32
6	603005	晶方科技	325,599	15,550,608.24	3.04
7	002353	杰瑞股份	391,326	15,253,887.48	2.98
8	000712	锦龙股份	797,600	14,109,544.00	2.76
9	600511	国药股份	506,910	13,661,224.50	2.67
10	000961	中南建设	1,509,582	13,284,321.60	2.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998,000.00	3.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5,801,488.60	10.91
8	其他	-	-
9	合计	75,799,488.60	14.8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27,880	24,941,466.00	4.88
2	110025	国金转债	166,800	20,604,804.00	4.03
3	1080077	10马建投债	200,000	19,998,000.00	3.91
4	113001	中行转债	49,680	5,144,860.80	1.01
5	113002	工行转债	46,940	5,110,357.80	1.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595.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271.21
5	应收申购款	68,739.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6,606.2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4,941,466.00	4.88
2	113001	中行转债	5,144,860.80	1.01
3	113002	工行转债	5,110,357.80	1.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	0.63%	8.51%	0.55%	-4.98%	0.08%
2014年度上半年	-2.05%	0.68%	-2.70%	0.63%	0.65%	0.05%
2013年度	-15.77%	1.24%	-3.46%	0.84%	-12.31%	0.40%
2012年度	14.46%	1.35%	6.63%	0.77%	7.83%	0.58%
2011年度	-27.15%	1.02%	-14.18%	0.79%	-12.97%	0.23%
2010年度(2010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	12.60%	1.07%	11.97%	0.94%	0.63%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0年6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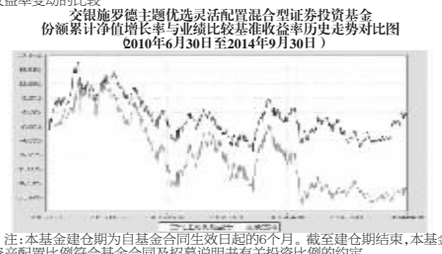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回投资人。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则: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39,408.87-37,893×1.040=0.15元

即其余0.14份对应金额0.15元返回给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 (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